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0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0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1.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1.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1.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7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01%，回购的最高价为44.00元/股，最低价为20.04元/股，回购均价为24.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8,466,727.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安排，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进行变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逾期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充分使用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变更完成后，已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该内容进行变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作出的决策，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综合考虑了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